

朝陽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(90.03.07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12.26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組成,會議主席為校長。
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副校長代理主席或就出席人員中指定 1 人為主席。各單位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,應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,得由校長指定部分二級單位主管或必要之人員列席,提案單位亦得指定專人列席備詢。
各列席人員有發言權,但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,以 6 週召開 1 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:
一、全校性之行政規章訂定、修正或廢止審議案。
二、各單位業務推動檢討或協調事項。
三、偶發重大事件。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它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經充分討論後,由主席歸納作結並徵詢與會主管意見,若無異議,則為通過;若正反意見人數相近時,採表決方式,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,或得改提下次會議審議,以便進行充分溝通。
-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有出席人員附議即可成案,其決議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研議各項提案,其研議結論應提下次會議議決或追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